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3,831,692.88	1,137,603,660.68	16.37
利润总额	204,052,904.50	120,034,285.34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78,992.46	97,390,001.72	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35,905.83	96,630,530.11	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01,945.45	25,058,896.75	7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37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70,473,168.72	7,953,585,566.59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33,040,819.37	5,749,313,898.55	3.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3,097.41	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00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42,521.17	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72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34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4.64	
合计	4,543,086.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70.00	主要受第三代制冷剂和部分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引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6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盈利水平提升，销售回款增加引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引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引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186,300,199	36.47	7,894,73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42,400	5.43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15,731	4.11		无	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9,166	3.13		质押	10,500,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97,797	2.15		无	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70,036	1.46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47,869	1.32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5,752,087	1.13		质押	1,000,00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63,157	1.0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1,015	0.88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童建国	178,4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05,4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2,4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15,731	人民币普通股	21,015,731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979,1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166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7,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7,797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0,036	人民币普通股	7,47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7,869	人民币普通股	6,747,869
徐水土	5,752,087	人民币普通股	5,752,087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人民币普通股	5,263,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1,015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323,397.56	250,170,89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13,278.31	104,921,974.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1,439,894.43	510,976,600.38
应收款项融资	474,089,772.08	381,636,224.73
预付款项	63,836,825.26	90,297,00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32,818.31	14,578,056.15
其中:应收利息		4,152.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4,240,147.86	674,715,308.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55,361.47	40,225,484.50
流动资产合计	2,685,131,496.28	2,067,521,54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500.00	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3,089,582.45	3,667,584,480.69
在建工程	1,155,619,009.34	1,228,132,39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69,660.20	9,423,447.22
无形资产	613,112,113.98	618,838,041.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9,923,062.54	11,565,2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4,467.56	56,493,46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01,725.52	126,772,41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5,341,672.44	5,886,064,022.23
资产总计	8,670,473,168.72	7,953,585,56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407.69	255,572,74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75,336,076.81
应付账款	539,140,703.39	521,786,04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149,925.77	87,292,86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691,129.53	74,251,531.87
应交税费	107,058,777.92	70,533,093.90
其他应付款	81,140,474.41	76,349,70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62,238.11	114,491,680.08
其他流动负债	388,009,753.56	366,702,771.26
流动负债合计	2,180,753,410.38	1,642,316,52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6,538,968.83	448,738,968.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69,100.83	8,870,85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874,197.18	56,705,4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81,218.54	43,446,99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63,475.38	557,762,247.14
负债合计	2,732,616,885.76	2,200,078,77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18,723.00	510,818,7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5,284,094.02	3,213,150,142.02
减:库存股	3,415,416.56	3,415,416.56
其他综合收益	-1,418,664.66	-666,313.19
专项储备	64,864,769.02	62,798,441.19
盈余公积	128,746,815.94	128,746,81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160,498.61	1,837,881,5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3,040,819.37	5,749,313,898.55
少数股东权益	4,815,463.59	4,192,89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7,856,282.96	5,753,506,79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70,473,168.72	7,953,585,566.59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 一 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3,831,692.88	1,137,603,660.68
其中:营业收入	1,323,831,692.88	1,137,603,660.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8,780,282.49	1,008,043,756.85
其中:营业成本	963,580,270.08	870,902,94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81,584.32	10,307,814.80
销售费用	19,706,877.08	17,654,488.02
管理费用	71,393,479.61	67,654,485.62
研发费用	29,337,441.81	23,441,652.09
财务费用	14,080,629.59	18,082,376.08
其中:利息费用	4,454,225.24	22,881,708.11
利息收入	488,978.51	1,087,199.23
加:其他收益	2,019,928.04	2,201,11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36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15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9,225.43	-7,687,38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3,076.23	-3,867,33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284.33	-187,01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86,274.61	120,029,284.50
加:营业外收入	718,632.25	1,092,667.49
减:营业外支出	1,064,002.36	1,087,66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052,904.50	120,034,285.34
减:所得税费用	23,158,593.73	22,130,11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94,310.77	97,904,16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94,310.77	97,904,16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78,992.46	97,390,001.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318.31	514,16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664.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664.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664.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8,664.6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475,646.11	97,904,16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860,327.80	97,390,001.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318.31	514,16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一 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992,802.50	802,319,87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5,746.64	16,308,88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467.21	3,947,7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13,016.35	822,576,49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261,830.79	544,167,12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19,014.91	133,163,84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3,586.18	20,692,35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6,639.02	49,494,2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11,070.90	797,517,6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01,945.45	25,058,89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242,78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63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66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62,419.34	255,66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039,316.35	152,818,06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140,336.46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79,652.81	252,818,06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17,233.47	-252,562,4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999,9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41,666.67	211,321,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241,666.67	2,114,321,83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200,000.00	482,497,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4,806.72	16,945,52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3,284.50	72,554,9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08,091.22	571,997,79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33,575.45	1,542,324,03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4,580.97	4,332,15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83,706.46	1,319,153,68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78,397.40	1,410,229,249.22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25.47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163.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865.53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3）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8.不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7 年 12 月底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7 年 6 月底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10,818,723	510,818,723	510,818,723	597,207,455
情景一：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63.17	56,163.17	56,163.17	56,16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5.53	56,865.53	56,865.53	56,86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0	1.10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0	1.03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1	1.11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1	1.04	1.00
情景二：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63.17	61,779.49	67,957.44	67,95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5.53	62,552.08	68,807.29	68,80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33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1	1.22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2	1.3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2	1.24	1.20
情景三：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下降 1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63.17	50,546.86	45,492.17	45,49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5.53	51,178.98	46,061.08	46,06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9	0.8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9	0.8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0	0.9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0	0.86	0.81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①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②	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相关投资③	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④	本次募集资金可投资金额⑤=①-②-③-④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16,324.00	13,838.80	452,074.57	1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	-	-	66,000.00	66,000.00
合计		671,837.37	123,600.00	16,324.00	13,838.80	518,074.57	220,000.00

注 1:上述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金额,合计 2,000.00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3 月末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3,838.80 万元。

注 2: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除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相关投资以及上述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后为 452,074.57 万元,仍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05,837.3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 123,6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154,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核心产品的战略升级和提前布局

随着我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三代制冷剂已结束配额基准期并将进入配额管理、产销量逐步削减的阶段。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环保型、低碳化的新一代制冷剂将成为制冷剂行业未来长期发展的必经之路。未来,以氢氟烯烃（HFOs）为代表的具有零臭氧破坏潜能值（ODP）以及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特性的四代制冷剂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我国氟化工企业也将面临产品、工艺的重要转型期。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氟化工生产工艺不断完善,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是国内重要的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之一,但距国际一流氟化工生产厂商还有一定差距。依托于我国“双碳”目标的政策支持和我国高端氟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现第四代制冷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我国第四代制冷剂的产业化、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并摆脱对国外主流氟化工龙头企业的技术依赖,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发展产业链一体化是氟化工企业的必然选择

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我国氟化工产业总体规模已经达到世界第一,提高供应能力,满足国内需求的高速增长阶段已经结束,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工行业正全方位由粗放型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一体化产业链构建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必然方向。

国家先后出台多项与有机氟化工产品相关的政策文件,为有机氟化工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 一 2027 年）》,其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以及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当前,氟化工行业正加快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型,着力实现技术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转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将建设 40 万吨 / 年酸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 / 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作为全厂基础